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9年6月2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6月25日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5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-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嵘女士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6月18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,854,713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264,847,0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041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81,148,1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095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83,698,8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209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847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3,154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847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3,154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4,847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5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4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5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4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5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4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5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4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5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4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5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飞霖先生、王允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9.01 选举陈飞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2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30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2 选举王允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80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11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陈明 张必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